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林楊淑芸即林淑芸即楊淑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奇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楊淑芸即林淑芸即楊淑芸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前3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6月6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8號裁定自114年5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進行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考量債務人財產於清償手續費及清算程序所生必要費用後，殘值不高，縱經分配，各債權人所得分配金額甚低，無變價分配之實益，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6條、第107條所定財團費用與財團債務，

經於114年9月10日函詢債權人就終止清算事表示意見，無人表示反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2月2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5號、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8號、114年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卷核閱無訛。則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因心臟疾病前後開刀4次，致體能無法負擔工作，無業已20餘年，每月領取原住民敬老津貼新臺幣（下同）4,049元、國保遺屬年金4,049元，共8,098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土城醫院手術紀錄單、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郵局存簿封面暨內頁等件影本、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並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8號卷第33頁、本院卷第101至102頁、第103至104頁、第105至108頁、第109頁、第57至68頁、第71至80頁），應為可採。又聲請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9,000元，未逾新北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即21,300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亦為可採。是以，本件聲請人清算開始後每月收入8,09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000元後，已無餘額，與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不免責要件不符，自毋庸再就同條後段要件予以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㈡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純方